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3
二、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到监管措施的问题.....	3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问题.....	7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2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以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反馈意见》之问题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华普天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第三方搜索引擎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5 日，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开发区税务所作出莲地税罚[2017]3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西安卫宁处以罚款 50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开发区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西安卫宁《税收完税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西安卫宁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认为，西安卫宁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处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到监管措施的问题（《反馈意见》之问题 2）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监管措施具体内容

2011年8月18日至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的持股比例累计减少9.1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和协议转让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5.95%;因卫宁健康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股份比例为3.58%;主动增持股份比例为0.42%。截至2017年12月22日,周炜、王英及周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周炜、王英及周成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和协议转让主动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股份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但在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因引进战略投资股东云鑫创投(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周炜、王英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3.65%。就上述周炜、王英及周成持股比例变动事宜,周炜、王英及周成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就上述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月8日对周炜、王英及周成作出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3号的《关于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炜、王英及周成的监管函》:周炜、王英及周成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11.8.1条规定,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就该等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20年3月6日对周炜、王英及周成作出沪证监决[2020]49号的《关于对周炜、王英、周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周炜、王英及周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就上述周炜、王英及周成持股比例变动未及时披露事宜，周炜、王英及周成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补充披露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人要求周炜、王英及周成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改正；（二）监管谈话；（三）出具警示函；（四）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监管函、警示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受到的监管函、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未及时披露股权变动事项完成了整改，不会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发行人上市至今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周炜、王英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承诺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但在其担任董事期间，仍按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周炜	本人周炜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5 万股，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不超过 6 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并含本次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44 元/股，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已履行完毕
周炜、王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已履行完毕

周炜、王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5%。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周成	参考2017年5月2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22,000,000股，自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周成	根据2017年5月2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周成承诺：本人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26,500,000股，自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本所认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其作出的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3）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49,450.00	49,000.00
2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云医项目	35,000.00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3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4,027.05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41,890.55	140,000.00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上述第 2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卫宁互联网，“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快享医疗。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已经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上海代码 31010675987406120191D3101003、国家代码 2019-310106-65-03-008289。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云医项目”已经通过卫宁互联网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上海代码 310106MA1FY173X20191D3101002、国家代码 2019-310106-65-03-00876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已经通过卫宁互联网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上海代码 310106MA1FY173X20191D3101003、国家代码 2019-310106-65-03-00892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已经通过快享医疗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上海代码 310106MA1FYB1A620191D3101001、国家代码 2019-310106-65-03-00844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已经取得经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上海代码 31010675987 406120191D3101004、国家代码 2019-310106-65-03-008286。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入医疗健康信息化相关领域，2015 年以来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2015.3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
国务院	2015.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
国务院	2016.6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建成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1	《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发展规划》	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
国务院	2017.4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组织模式,完善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到 2020 年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2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明确电子病历相关概念及规范。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8.4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 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 到 2020 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多种线上服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4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明确二级以上医院信息化建设主要内容及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9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工程、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加快建设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 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等政策导向。
国务院	2019.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发展互联互通的区域医疗信息平台以及面向居民的线上服务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9.7	《关于开展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到 2019 年底, 100 个试点城市全面启动城市医 联体网格化布局与管理; 到 2020 年底, 100 个试点城市形成医联体网格化布局且取得明显成效, 在 500 个县（含县级市、市辖区）初步建成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包括医院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系统、健康养老信息系统、中台基础架构和云计算服务五大部分。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发行人既有产品线进行升级以及建立基于中台的智慧医疗健康信息产品，完善云计算服务业务运营体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云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立以“云医”为代表的智慧健康服务云。“云医”通过互联网+医疗的方式，实现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预约挂号、智能导诊、智能就诊等医疗新业态，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产业及创新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立以商保数字化理赔等为代表的智慧健康服务云。“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构建统一支付平台以及保险风控体系，打造集医保、商保和自费于一体的统一支付服务，实现商保快速数字化理赔以及企业年

金的保险升级服务，并在区块链、金融云、信用认证等领域开展医疗+金融的业务探索及合作，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产业及创新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包含药品、耗材在内的智能化物资物流管理体系与创新建设运营体系，以优化医院供应链为目标，重塑医院在物资物流方面的现代化、智能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构建新型医院药品、耗材配送服务关系，依托“医院药品份额再分配”和“耗材供应商准入”两大管理机制，打造智能化物流管理平台，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人力成本，提升医院管理效能，满足医院在药品、耗材等物资物流方面的管理需求，综合提升医院对药品、耗材供应商的管控与服务定价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拟根据发行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进行总部和两个大区级营销服务中心升级以及十一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发行人营销服务网络的全面升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订）》鼓励类“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及“软件开发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情况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相关领域，均不属于建设项目，均不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建设、开发和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作为软件开发商，对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负责，不直接参与系统或平台的商业运营，不涉及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许可资质。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相关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经营模式转变或者开拓新业务的情况、是否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以及智慧医院、全民健康、互联网+医疗健康等领域。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积极布局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云服务创新业务的发展，贯彻发行人“4+1”发展战略（云医、云药、云险、云康+创新服务平台）。面向未来，发行人将采用双轮驱动模型，一是传统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另一个是创新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两者互为补充，协调发展。传统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是基础，发行人将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的方式，持续强化其优势；创新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是提升，发行人将通过传统业务庞大的用户群体和对用户业务及医疗健康服务业的深度理解，使传统业务紧密衔接创新业务，联动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都是围绕公司专注的主营业务展开的。“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将对公司既有产品线进行升级以及建立基于中台的智慧医疗健康信息产品，完善云计算服务业务运营体系。“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云医”项目通过互联网+医疗的方式，实现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预约挂号、智能导诊、智能就诊等医疗新业态，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产业及创新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构建统一支付平台以及保险风控体系，打造集医保、商保和自费于一体的统一支付服务，实现商保快速数字化理赔以及企业年金的保险升级服务。“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构建新型医院药品、耗材配送服务关系，依托“医院药品份额再分配”和“耗材供应商准入”两大管理机制，打造智能化物流管理平台，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人力成本，提升医院管理效能，满足医院在药品、耗材等物资物流方面的管理需求，综合提升医院对药品、耗材供

应商的管控与服务定价能力。“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进行总部和两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升级以及十一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实现营销服务网络的全面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实力结合市场需求,对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有利于丰富产品和服务结构,在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地位,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经营模式转变,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及市场风险”之“(四)互联网医疗业务相关风险”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母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卫宁互联网与快享医疗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系由发行人实施,“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增资方式实施“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卫宁互联网,卫宁互联网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宁互联网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云鑫创投持有其 30%的股权。发行人拟通过向卫宁互联网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根据云鑫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云鑫创投同意发行人按照卫宁互联网

最近一次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对卫宁互联网增资，并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云鑫创投自愿承担放弃增资而导致的权益稀释。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实施所得收益的将由发行人及其股东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卫宁互联网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通过借款方式实施“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1）实施方案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快享医疗。快享医疗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快享医疗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74.71%的股权、上海快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4.89%的股权、薛征持有其 10.40%的股权。

发行人拟通过向快享医疗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快享医疗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承诺拟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快享医疗收取借款利息，并对重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通过借款方式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5 条的规定：“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查阅了快享医疗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快享医疗系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快享医疗的其他股东上海快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代厚文	253.90	25.39%
2	萧峰	235.00	23.50%
3	刘强	235.00	23.50%
4	刘刚	174.60	17.46%
5	薛征	67.20	6.72%
6	毛泉	33.60	3.36%
7	孙凯	0.70	0.07%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快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本所认为，卫宁互联网的少数股东云鑫创投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按照卫宁互联网最近一次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对卫宁互联网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且快享医疗的其他股东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情形范畴；快享医疗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未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快享医疗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债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债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规定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29,039,873.76元、303,305,204.12元、398,420,733.04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10,255,270.31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情形，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普天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3,440,610.29元、278,789,273.62元、341,776,914.06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182号《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召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24,238,151.94元、32,458,367.12元，2019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约为41,033,093.65元（按照总股本1,641,323,746股测算）；根据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229,039,873.76元、303,305,204.12元、398,420,733.04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以及2019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华普天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4、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炜持有发行人股份 186,446,33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6%，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王英持有发行人股份 91,055,484 股、占股份总数的 5.55%。周炜与王英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77,501,82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合计为 16.91%，周炜、王英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限售股份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641,183,736 股，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炜	186,446,339	11.36%	139,834,754
2	刘宁	108,175,090	6.59%	81,131,317
3	王英	91,055,484	5.55%	68,291,613
4	云鑫创投	81,696,900	4.98%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7,094,510	4.09%	-
6	周成	48,500,000	2.96%	-
7	孙凯	42,710,708	2.60%	660,000
8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31,021,510	1.89%	-
9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4,151,139	1.47%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 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20,020,756	1.22%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 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20,020,756	1.22%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等股权变更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原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及 6 名限制性股

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只能解锁当期激励权益的80%，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及绩效考核“合格”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2,344 股；根据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原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8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9,400 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减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641,433,786 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卫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卫心”)	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2	宁夏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卫宁”)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与耗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
3	甘肃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卫宁”)	健康管理；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机房装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以上

	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的销售
--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2,869,286.17 元、1,425,554,551.38 元、1,892,389,508.42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08%、99.1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刘宁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信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利新增一家合伙企业，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信医科技有限公司	刘宁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16%	在计算机、医药、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
2	上海卫康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4% 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并查阅了该等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文件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卫宁已注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汉思的股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卫心

上海卫心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MA1FYJKT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 室（集中登记地），营业期限至长期。

上海卫心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卫心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卫心的实收资本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卫心的实收资本为 0 元，根据《上海卫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3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宁夏卫宁

宁夏卫宁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MA76GX1Q1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材富汇大厦 3 号综合办公楼 1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曦雁，营业期限至长期。

宁夏卫宁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卫宁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夏卫宁的实收资本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卫宁的实收资本为 0 元，根据《宁夏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50 年 1 月 14 日前缴足。

（3）甘肃卫宁

甘肃卫宁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3MA73KGFx0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092 号-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琛，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4 月 12 日。

甘肃卫宁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豆亚玲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卫宁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甘肃卫宁的实收资本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卫宁的实收资本为 0 元。

(4) 宁波卫宁

发行人原持有宁波卫宁 51% 的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宁波卫宁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 年 3 月 16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卫宁注销。

(5) 合肥汉思

① 基本情况

合肥汉思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3988274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嘉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425 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C 区 301 室，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② 2019 年 10 月至今的股权演变

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合肥汉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10	51%
2	深圳旭东	290	29%
3	合工大资产	154	15.4%
4	李兴国	23	2.3%
5	余本功	23	2.3%

合计	1,000	100%
----	-------	------

2019年12月6日，合工大资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1月7日，发行人与合工大资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合工大资产将其持有的合肥汉思15.4%的股权作价1,111.97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出具的皖普天评报字[2019]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肥汉思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220.53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NO:7-5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上述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旭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深圳旭东将其持有的合肥汉思20.07%的股权作价1,452.4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股权转让经合肥汉思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汉思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64.7	86.47%
2	深圳旭东	89.3	8.93%
3	李兴国	23	2.3%
4	余本功	23	2.3%
合计		1,000	100%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广西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南京大经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广西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1,000	发行人持股24.5%，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4.5%、广西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医疗科技、健康科技的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健康管理信息咨询；产品设计；互联网信

				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会务服务
2	南京大经	2016年8月10日	1,568.63	李文友持股 43.99%； 发行人持股 25%； 杨锐俊持股 14.51%； 朱克民持股 6.38%； 上海杭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5%； 上海卫康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8%	医药、生物、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商务咨询服务；网站建设；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货物、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金仕达软件采购知识库相关软件，向梦天门采购卫生监督机构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和服务，向乐九医疗采购临床科研软件产品套件和相关配套服务，向南京大经采购中医知识库和中医临床辅助支持产品等商品和服务，向广东云医采购微信公众号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度
金仕达软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7,433.63
梦天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0,344.83
乐九医疗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75,221.24
南京大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09,734.51
广东云医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32,614.1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商品、采购劳务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价。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的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广东云医、南京智投、上海钥世圈、支付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度
支付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761,186.17
广东云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6,336.08
南京智投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4,285.37
上海钥世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13.96
乐九医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1.89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定价原则：（一）针对通用产品（或服务），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为例，发行人综合考虑制定出一套软件报价标准。产品的销售价格需要以该报价标准作为指导价格，再根据与客户的协商酌情考虑浮动。（二）针对定制化的产品（或服务），负责接洽客户的销售部、产品部根据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初拟报价并将报价送至商务管理部进行核价，然后商务管理部对定制产品涉及的标准模块、非标模块、硬件、服务等进行核价。核价完毕后的产品报价，经特定审批人员批准后，向客户提供。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公允。

3、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周炜、王英	269,198.00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否

周炜、王英	2,118,750.00	2018年1月8日	2019年1月8日	是
周炜	25,000,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是
周炜	6,000,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7日	是
周炜	40,000,000.00	2018年5月2日	2019年5月2日	是
周炜	4,000,000.00	2018年5月3日	2019年5月3日	是
周炜	50,00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3月19日	是
周炜、王英	361,925.00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6月6日	是
周炜、王英	40,692.50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3月10日	是
周炜	20,00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1月31日	是
周炜、王英	233,500.00	2018年8月9日	2019年8月1日	是
周炜、王英	73,530.00	2018年8月9日	2019年8月1日	是
周炜	30,000,000.00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3月19日	是
周炜、王英	221,274.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6日	是
周炜、王英	208,635.3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7日	是
周炜、王英	287,543.1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8月7日	是
周炜、王英	204,516.0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7月2日	是
周炜、王英	271,893.3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7月2日	是
周炜、王英	634,440.6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7月2日	是
周炜、王英	98,838.0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8月6日	是
周炜、王英	133,062.6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8月6日	是
周炜、王英	800,000.00	2018年9月5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周炜、王英	152,781.60	2018年9月5日	2019年7月2日	是
周炜、王英	238,545.00	2018年9月5日	2019年8月22日	是
周炜、王英	245,214.00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9月4日	是
周炜、王英	22,900.00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9月10日	是
周炜、王英	105,937.50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9月10日	是
周炜、王英	9,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9日	是
周炜、王英	44,5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17日	是
周炜、王英	276,828.3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17日	是
周炜、王英	1,067,000.00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4月1日	是
周炜、王英	337,400.00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10月30日	是
周炜、王英	328,200.00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10月30日	是
周炜、王英	1,918,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5月7日	是
周炜、王英	20,863.53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13日	是
周炜、王英	20,451.6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13日	是
周炜、王英	278,5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13日	是
周炜、王英	157,75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13日	是
周炜、王英	2,463,190.4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1月30日	是
周炜、王英	1,379,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1月30日	是

周炜、王英	2,256,25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1月30日	是
周炜、王英	16,798.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1月30日	是
周炜、王英	5,703,75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1月26日	是
周炜、王英	65,5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1月30日	是
周炜、王英	471,6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4日	是
周炜、王英	1,259,4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6日	是
周炜、王英	163,6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周炜、王英	349,5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14日	是
周炜	15,278.16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28,754.31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63,444.06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24,521.4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23,854.5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27,682.83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22,127.4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20,863.53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27,189.33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20,451.6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王英	532,500.00	2019年1月6日	2020年3月7日	是
周炜	119,558.70	2019年1月10日	2020年1月9日	是
周炜	3,012,000.00	2019年1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否
周炜	7,353.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2月27日	是
周炜	9,883.8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2月27日	是
周炜	13,306.26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2月27日	是
周炜、王英	92,250.00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周炜	1,460,400.00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周炜、王英	282,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是
周炜、王英	3,033,000.00	2019年2月25日	2020年9月1日	是
周炜	50,000,000.00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3日	是
周炜	30,000,000.00	2019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是
周炜、王英	7,500.00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是
周炜	30,000,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是
周炜	30,000,000.00	2019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是
周炜	14,000,000.00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5日	是
周炜、王英	148,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周炜	840,8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周炜	20,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否
周炜、王英	20,000,000.00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7日	否

周炜、王英	199,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8日	否
周炜、王英	1,733,680.00	2019年6月1日	2020年8月13日	否
周炜	20,000,000.00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3日	否
周炜、王英	734,000.00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7月4日	否
周炜	20,000,000.00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是
周炜	14,600.00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否
周炜	69,900.00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8月15日	否
周炜	75,500.00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1月15日	是
周炜	20,000,0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5月25日	否
周炜	282,000.00	2019年9月2日	2020年8月23日	否
周炜	702,848.00	2019年9月2日	2020年8月23日	否
周炜	456,000.00	2019年9月2日	2020年1月9日	是
周炜	601,60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否
周炜	754,40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否
周炜	846,40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否
周炜	565,60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否
周炜	569,60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否
周炜	766,40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否
周炜	645,60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否
周炜	721,6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否
周炜	757,5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是
周炜	678,4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否
周炜	75,5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否
周炜	480,0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否
周炜	67,4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否
周炜	33,5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否
周炜	19,80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否
周炜	9,88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否
周炜	777,60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否
周炜	19,80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否
周炜	9,88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否
周炜	379,0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否
周炜	190,8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是
周炜	39,5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否
周炜	181,0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否
周炜	49,5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否
周炜	29,0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1日	否
周炜	78,0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否
周炜	88,5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否

周炜	92,5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否
周炜	54,2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否
周炜	53,5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否
周炜	15,2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否
周炜	118,250.00	2019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否
周炜	69,0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1日	否
周炜	1,752,303.00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1日	否
周炜	1,093,825.00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否
周炜	648,800.00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否
周炜	691,600.00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否
周炜	22,35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9日	否
周炜	7,1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9日	否
周炜	4,88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周炜	658,575.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周炜	14,8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周炜	29,87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周炜	29,8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周炜	98,0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周炜	292,5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5日	否
周炜	105,0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2日	否
周炜	186,475.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2日	否
周炜	190,8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02月28日	是
周炜	69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02月28日	是
周炜	15,69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否
周炜	796,5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否
周炜	7,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否
周炜	25,6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否
周炜	2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否
周炜	69,9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否
周炜	339,000.00	2019年12月06日	2020年12月06日	否
周炜	24,33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	否
周炜	326,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06月12日	否
周炜	132,8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否
周炜	44,56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否
周炜	27,8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否
周炜	38,195.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周炜	249,3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周炜	26,356.8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周炜	349,556.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02月25日	是

周炜	993,673.4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	------------	-------------	-------------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钥世圈	应收账款	90,000.00
支付宝	应收账款	957,125.28
广东云医	应收账款	1,292,135.34
南京智投	应收账款	800,000.00
上海钥世圈	其他应收款	889,093.44
南京智投	其他应收款	121,900.00
支付宝	其他应收款	79,141.71
乐九医疗	应付账款	265,486.73
金仕达软件	应付账款	385,389.74
梦天门	应付账款	560,344.83
广东云医	应付账款	26,835.84
南京智投	预收账款	539,200.00
广东云医	预收账款	231,084.5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系业务经营往来；发行人与上海钥世圈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金；发行人与南京智投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保证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钥世圈签订《卫宁健康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9、20号的第六层、面积为1,347.4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上海钥世圈，前三年每平方米的租金为3.1元/日，即租金为127,053.3元/月；后两年每平方米租赁为3.5元/日，即租金为143,447.28元/月，租赁期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19年度产生的租金为1,524,639.72元。

上述租金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上海爱乐的写字楼租金定价。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爱乐签订的《卫宁健康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9、20 号的第五层前三年每平方米的租金为 3.1 元/日、后两年为 3.5 元/日。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其他关联交易

金仕达软件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原持有金仕达软件 50% 的股权。2019 年 6 月，金仕达软件的股东赵默将其持有的金仕达软件 11.538% 的股权以 9,599.616 万元转让给金仕达软件的股东赵蒙海，发行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发行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赵蒙海、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基金”）及金仕达软件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大健康基金以 20,000 万元对金仕达软件增资，其中 866.67 万元计入金仕达软件的注册资本，剩余 19,133.33 万元计入金仕达软件的资本公积，发行人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发行人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事宜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的总裁办公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

关联交易时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办公楼 401-409 房 1,200 平方米的房屋	2020 年 3 月 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48,000 元/月
2	上海卫心	发行人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9、20 号、建筑面积 1,354.57 平方米的房屋	2019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每平方米租金为 4.5 元/天
3	黑龙江互联网	林庆国	哈尔滨市道里群力区友谊西路 2088 号 G12 栋 20 层 10 号以及 32 层 3 号、4 号	2020 年 5 月 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3 万元/年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房屋的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屋。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商标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天津卫宁		37554703	42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	技术项目研究；临床试验；计算机编程；笔迹分析（笔迹学）；校准服务；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计算设备检测；建筑学咨询服务；化学生产方法的开发和测试；提供气象信息；
2	纳里健康		36724185	42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临床试验；
				44		美容服务；美容院；动物清洁；兽医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0SR0071877	卫宁集成平台管理软件 V2.6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0SR0071903	卫宁健康档案质量控制软件 V2.0	2019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0SR0071912	卫宁住院电子病历软件 V5.5	2019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0SR0071919	卫宁术语主数据管理软件 V3.6	2019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0SR0074497	卫宁医院运营全景软件 V2.0	2019年 11月1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0SR0074505	卫宁患者主索引管理平台软件 V3.5	2018年 9月27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SR0300562	卫宁临床护理软件 V5.5	/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SR0236076	卫宁电子病历共享调阅软件 V5.5	2019年 4月28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SR0092026	卫宁血液透析管理软件 V3.0	2019年 11月28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SR0091958	卫宁血液透析 PAD 版管理软件 V3.0	2019年 11月28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SR0047374	卫宁家医签约软件[简称：家医签约]V2.0	2018年 12月24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SR0047449	卫宁互联网+服务护理平台软件 V1.0	2019年 11月26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SR0358907	卫宁商务管理软件 V5.0[简称：MIS]	/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0SR0462316	卫宁区块链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15	北京 卫宁	2020SR0232245	卫宁公费医疗软件 V1.0	2020年 1月3日	原始取得
16	北京 卫宁	2020SR0224974	卫宁区域体检软件 V1.0	2020年 1月8日	原始取得
17	北京 卫宁	2020SR0224980	卫宁预约挂号软件 V1.0	2020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18	北京 卫宁	2020SR0224552	卫宁智慧自助软件 V1.0	2020年 1月6日	原始取得
19	合肥 汉思	2020SR0164024	汉思区域平台接口管理系统 V4.5	2019年 12月23日	原始取得
20	纳里 健康	2020SR0215060	纳里健康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20年 1月13日	原始取得
21	纳里 健康、 郑州人 民医院	2020SR0136039	郑州人民医院智慧健康平台 V1.0	2020年 2月10日	原始取得
22	纳里 健康	2020SR0396933	互联网护理服务系统[简称：护理服务]V1.0	2020年 3月16日	原始取得
23	纳里 健康	2020SR0398306	纳里健康互联网医院平台[简称：健康导航]V2.0	2020年 3月16日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主要为销售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在“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改造及扩容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签订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接“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改造及扩容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025.9 万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签署《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向发行人采购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的软硬件，合同总价款为 2,316 万元，质保期限为：软件部分验收后 1 年，诊间屏验收后 2 年，硬件部分验收后 5 年。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疗银医合作项目软件及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发行人采购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疗”银医合作项目软、硬件设备，合同总价款 2,600 万元，应用软件质保期为 1 年、数据中心硬件提供 5 年质保服务。

2020 年 4 月 23 日，山西卫宁与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约定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向山西卫宁采购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山西卫宁应在合同签署后 2 年内完成合同，质保期为该系统上限后 2 年。

2、融资及担保合同

(1)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3.50%。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6日止，年利率为3.50%。

2020年1月13日，周炜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0213201920850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2020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期间所发生的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 2020年3月，发行人根据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21XY2020003488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系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利率减55个基本点。

2020年3月10日，周炜、王英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121XY2020003488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2,739,256.53元，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2,442,483.55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行人总股本由 1,641,323,746 元变更为 1,640,982,002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上述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减资尚未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生上述减资行为外，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以上减资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各二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万鼎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53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浙江万鼎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19,515,474.5 元、29,661,232.32 元、41,259,334.86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签字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童 楠

邵 彬

李文婷

2020年 5 月 22 日